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5月15日裁處字第001963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X-XX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 4月27日17時15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 5月15日裁處字第001963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5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6月1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6月14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108年5月17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30875號函，惟查該函僅係檢送108年5月15日裁處字第 0019638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之規定，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8年4月27日○○公園舉行大型活動，當日雖有交通管制，但無禁

止車輛進入水門，由於訴願人車上載有嬰幼兒，且停放沿途周邊並無明顯禁止停車標示，故隨其他車輛停放方式停車，無意觸犯車輛停放規定；活動廠商未善盡宣導責任，且沿途皆被廠商封鎖線強佔停車空間，交通管制人員也無禁止車輛進入，致民眾誤以為尚有停車空間，若有足夠停車空間或有效宣導，訴願人肯定會駛離現場而不觸法，請念在無心觸犯停放規則，且車上又隨同嬰幼兒等因素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27日17時15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附近並無禁止停車標示，交通管制人員也無禁止車輛進入，致誤以為尚有停車空間，且車上有嬰幼兒，係無心觸犯停放規則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出入口及○○越堤道路入口等均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且該公園設有汽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有告示（牌）及汽車停車場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主張現場無禁止停車標示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次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，並不在現場，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，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